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杙文化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101.11.30

1.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大里杙文化館（以下簡稱文化館）現有空間，提供本區各里（社區）、學校、企業推動各項成果展覽場所，以鼓勵文化藝術創作、帶動文創產品研發與經濟效益、提昇本區藝術文化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文化館展覽作品範圍以文化藝術創作為主體，凡本區各里之機關團體及個人，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經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學校用印後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向本所申請作品展出。
3. 展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由本所辦理。展出者請繕造保險清冊（如附件二）交本所辦理展品保險。展出期間展出者應視實際需要派員維護展覽作品，展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概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。
4. 展出者需簽立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授權本所保有將展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圖片刊載、公開展示及播送之權利。
5. 本所對申請展出之作品保有審查權，經本所同意展出之作品，展出者應依本所排定之檔期展出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應於展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所。
6. 展出會場佈置型式由展出者與本所共同研商決定之，為響應環保、維持環境整潔，請展出者懇辭花圈、花籃之致贈。
7. 本區文化館開放標的為靜態展覽，動態演出因本館受空間所限並不適宜，惠請配合。
8. 為提升展覽品質，展覽之清潔工作由本所志工隊負責，如有高價作品請載明，以利保管。
9. 展品於展覽期間，不得從事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之商業行為。
10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與展出者另行以協議方式辦理之。
11. 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杙文化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覽名稱 | |  | | | | | |
| 申請場地 | |  | | | 申請展出  之年月份 |  | |
| 作品類別 | |  | | | 展品  件數 |  | |
| 上次在本館展出時間  （請務必填寫；如未展出請填”無”） | | |  |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 資  料 | 個 展 |  | | 出生日期：  年 月 日 | | | 身分證號碼： |
| 聯展、團體名稱及聯絡人 |  | | 成立時間：  年 月 | | | 是否立案：  □是 □否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 公司：  行動電話：  傳真：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 | | | | | |
| 參展相關  經歷 | 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展覽簡介**   |  | | --- | |  |   說明：  簡介內容以150個字為限（含標點），說明展覽內容、特色、創作理念等相關事項，請以正楷書寫，作為展覽宣傳印刷使用。 |
| 附件清單：   1. 請檢附申請者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一份，機關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2. 團體申請參展者請附名冊一份。 3. 其他(請依實際送交資料填記): |

附件二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杙文化館保險清冊

請附電子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作者 | 作品縮圖 | 作品名稱 | 尺寸（㎝） | 材質 | 保險價格(新臺幣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三

**同 意 書**

立書人 於 年 月 日申請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杙文化館辦理「 」展覽，已充份了解「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大里杙文化館展覽作業要點」內容，願遵守各項規定。茲為推廣美育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以收文化傳承及教化之功，同意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保有將本次展覽作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圖片刊載、公開展示及播送之權利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里辦公處（社區發展協會、學校）： 簽章

立書人： 簽章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